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3、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4、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落实。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7、经省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省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8、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9、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10、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11、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工作。13、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4、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15、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6、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17、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职能转变。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太湖办的职责，以及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省国土厅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省水利厅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省农委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的，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省生态环境厅下设以下内部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环境监察综合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对外合作处）、宣传教育处（研究室）、人事处、市县工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行政编制173名，行政附属编8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7957.47				14887.71	
	基本支出		10514.87				9498.54	
	项目支出		7442.6				5389.17	
	江苏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省级环境监管项目		533				398.27	
	固废化学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301				264.04	
	生态省及生态文明建设		575				407.53	
	海洋生态环境专项		518				419.67	
	263专项行动办公经费		370				181.23	
	太湖水污染防治专项		270				183.4	
	环境立法与执法		100				67.83	
	环境管理专项		968				734.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				24.61	
	省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综合楼运行		472				472	
	水污染防治工作		210				157.39	
	环评技术评估		496				390	
	环境执法和环境整治		1200				731.62	
	区域环境合作与规划		169				131.63	
	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220				88.38	
	省环保厅环科楼物业费		360				360	
	应对气候变化及国际合作		320				122.34	
	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320				255.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计划制定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8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8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86%	0.85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2.90%	0.83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5.34%	1.7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4.2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81.03%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10.36%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59.98%	0.6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7.99%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中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	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起草量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起草的完成情况。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起草量完成率=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实际起草的数量÷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计划起草的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00%	1
			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与科技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3次	0.2	评价要点:反映组织召开涉及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或科技相关的研讨、培训或推进会议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次	0
	生态文明建设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	≥2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数量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4.00个	0.5
			开展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建设数量	≥23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推动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建设数量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3.00个	1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	≥2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基地的创建数量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4.00个	0.5
			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数量	≥20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生态安全缓冲区的建设数量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8.00个	0.5
			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次数	≥2次	0.5	评分要点:考核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6.00次	0.5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企业数量	≥20个	1	评分要点:考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企业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30.00个	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在产企业化和化工园区数量	≥4个	0.5	评分要点:考核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在产企业化和化工园区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4.00个	0.5

履职	环境污染防治	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等污染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水质保障的国考断面数量	＝210个	1	评价要点:考核推进水质保障的国考断面数量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10.00个	1
			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和已完成整治水体核查报告	≥2份	1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农村黑臭水体增补清单核查及已整治水体核查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00份	1
			美丽海湾现场核查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是否对所有计划内的“美丽海湾”建设案例进行了现场核查。美丽海湾现场核查率=已核查美丽海湾数量÷应核查美丽海湾总数×100%。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制定江苏省无废海湾建设工作方案数	≥1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是否按计划完成方案编制及印发。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个	0.5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项数	≥7项	0.5	评价要点:反映是否完成了年度计划内的各项海洋生态评估工作。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7.00项	0.5
			治污攻坚宣传报道条数	≥220条	1	评分要点:考核治污攻坚宣传报道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20.00条	1
			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次数	≥20次	0.2	评分要点:考核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次数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次	0
	国家和省减排目标落实	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制定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个数	≥1个	1	评价要点:反映是否完成地方标准《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的立项、编制及发布工作。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个	1
			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的完成情况。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录入完成率=实际录入源数÷应录入源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00%	1
	太湖水污染防治	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方案,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重大问题	太湖安全度夏专报数	≥200件	1	评价要点:反映发布的专报数量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45.00件	1
			太湖治理研究建议数	≥5件	0.5	评价要点:反映提出的治理研究建议数量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5.00件	0.5
	生态保护修复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比例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情况。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比例=实际完成调查的县域数÷应调查县域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699.21平方公里	0.5	评价要点:反映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699.21平方公里	0.5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辐射环境监测,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更新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次数	≥1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更新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的完成情况。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次	0.5
			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次数	≥2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的完成情况。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次	0.5
			尾矿库隐患排查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尾矿库隐患排查的情况。尾矿库隐患排查率=已排查尾矿库数量÷应排查尾矿库总数×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完成率=已完成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企业数÷应整治电镀行业环保专项企业总数×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生态环境监测	组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监测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检查数	≥10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对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测设备开展现场检查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5.00个	1
		年度能力建设检查对象数	≥10个	0.2	评价要点:反映对监测机构或实验室的能力建设情况开展检查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个	0
		大专项年度绩效评价数	≥1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重大专项项目的年度绩效评价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个	0.5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专项行动次数	≥6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按计划开展的专项行动次数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6.00次	0.5
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检查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组织异地督察次数	≥1次	0.2	评价要点:反映组织异地督察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次	0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核查次数	≥1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对长江警示片披露的问题实际开展的整改核查次数。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次	0.5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次数	≥1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次数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00次	0.5
		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调研次数	≥3次	0.5	评价要点:反映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调研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3.00次	0.5
应对气候变化及对外合作交流	组织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举办专题培训会及宣传活动场次	≥3场	0.5	评价要点:反映实际举办的专题培训及宣传活动场次。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4.00场	0.5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	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次	1	评价要点:反映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4.00次	1
		提交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月报涉及月份数	=12月	0.5	评价要点:反映每月提交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月	0
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	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月度通报份数	=12份	0.5	评价要点:反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月度通报的完成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12.00份	0.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率	≥75%	1	评价要点:反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通过商程序解决的占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率=商结案数÷总案件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7.09%	1
		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家数	≥8家	0.2	评价要点:考核对辖区内环评编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覆盖范围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家	0

生态环境准入	审查或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家数	≥3家	0.2	评价要点:考核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0.00家	0	
		排污许可证抽查张数	≥400张	1	评价要点:反映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400.00张	1	
		环评报告技术复核份数	≥100份	0.3	评价要点:反映对编制完成的环评报告进行技术复核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2.00份	0.07	
	生态环境信息化	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参加环保信用评价企事业单位数量	≥20万家	1	评价要点:反映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信用评价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酌情扣分。	24.00万家	1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评价结果需按要求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率=已公开结果数÷参评单位总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治太资金投入	≥120亿元	1	评价要点:反映带动治太资金投入的资金规模。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76.00亿元	1	
		辐射建设项目应评尽评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辐射建设项目应评尽评的情况。辐射建设项目应评尽评率=实际评估项目数÷应开展评估项目总数×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0.5	评价要点:反映实际检查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占应检查机构总数的比例情况。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已检查机构数÷应检查机构总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	0.00%	0	
		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0.5	评价要点:反映抽查的在线监测设备中正常运行的占比情况。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设备数÷抽查设备总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得分。。	0.00%	0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保障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所有建设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保障率=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数÷实际审批项目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设区市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确保环保信用评价覆盖所有设区市的情况。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设区市覆盖率=实际覆盖设区市数÷总设区市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排污许可证抽查设区市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抽查工作需覆盖所有设区市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抽查设区市覆盖率=实际抽查设区市数量÷总设区市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当年销号问题)核查覆盖率	=100%	2	评价要点:反映核查是否覆盖所有反馈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当年销号问题)核查覆盖率=实际核查问题数÷应核查问题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2	
		排污总量指标储备设区市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排污总量指标储备需覆盖所有设区市的情况。排污总量指标储备设区市覆盖率=实际覆盖设区市数÷总设区市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率	=100%	1	评分要点:考核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示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示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际公示数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应公示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尾矿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尾矿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的情况。尾矿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率=已整改问题数÷发现问题总数×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的覆盖面情况。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覆盖率=接受整治企业数÷应整治企业总数×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披露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率=整改完成问题数÷总披露问题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1.1%	1	评分要点:考核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情况。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25年全年总天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3.80%	1
		全省年度PM2.5平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2	评分要点:考核全省年度PM2.5平均浓度的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1.30微克/立方米	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达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达成的情况。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达成率=近岸海域水质实际优良比例÷近岸海域水质目标优良比例×100%。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成的情况。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成率=近岸海域污染物实际削减量÷近岸海域污染物目标削减量×100%。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供水水质达标情况。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合格水样数÷总检测水样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大面积湖泛发生频次	=0次	1	评价要点:反映太湖是否发生大面积湖泛现象。评分规则:未发生,得满分;发生1次及以上,不得分。	0.00次	1
		重点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90%	2	评价要点:反映重点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优III类的比例。重点断面水质优III比例=水质优III断面数÷总重点断面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98.50%	2
		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	=100%	1	评价要点:反映入湖河流的水质达标情况。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水质优III河流数÷总入湖河流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例得分。	100.00%	1
		治污攻坚网络宣传文章点击量	≥10万次	1	评价要点:考核治污攻坚网络宣传文章点击量情况。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万次	1
		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率	=100%	0.5	评价要点:考核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的情况。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率=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的数量÷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总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0.00%	0
	可持续影响	在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成绩等次	优秀	1	评价要点:反映在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成绩的情况。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环境信访数量下降率	≥0%	0.5	评价要点:反映披露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环境信访数量下降率=(上年度环境信访数量-当年度环境信访数量)÷上年度环境信访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酌情扣分。	-6.62%	0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1%	2	评价要点:反映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下降情况。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2024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2024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14%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90%	10	评价要点：通过调查或测评获取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3.50%	10
合计				100			92.4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更新重点行业企业清单1768家，按时更新率100%，为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监管对象无遗漏；电镀行业整治清零行动成效显著。实际完成电镀行业环保专项整治企业97家，整治覆盖率100%，整治完成及时率100%，通过全覆盖排查、全链条整改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现场检查尾矿库17座，隐患排查率100%，隐患问题整改率100%，筑牢环境安全防线；重金属减排工程调度、结果审核2次，反馈及时率100%，确保减排措施落地见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24年下降5.14%，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显著下降，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评估辐射建设项目118个，应评尽评率100%，实现项目合规性审查全覆盖，守住辐射安全准入关。（二）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3.8%，较省定目标高1.8个百分点，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较明显；全省PM2.5年均浓度降至31.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优于国家考核目标，且浓度值连续三年保持下降态势，彰显污染防治攻坚的持续性成效；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控制抽查企业30家，抽查意见反馈率、及时率均为100%，确保隐患整改零死角；对4家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实施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技术支持覆盖率达100%，支撑修复达标后地块安全利用；名录管理动态更新、透明公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更新6次，更新及时率与公示率100%，为土地安全开发筑牢基础。（三）许可证质量抽查实现100%，完成抽查400张许可证，问题反馈率、及时完成率、设区市覆盖率均达100%，指导企业有针对性整改，有效推动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持续提升；其中重点排污企业监管精准发力，针对200张重点管理企业许可证开展抽查，聚焦高风险领域，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整体治污水平提升。（四）通过源头减排、生态修复等措施，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理，15条入湖河流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带动治太项目资金总额176亿元，聚焦生态清淤、湿地建设、智慧监测等关键领域；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100%，供水安全全面保障，实现从源头水质达标；年内未发生大面积湖泛，重点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8.5%，较往年97.6%有所上升，水体生态功能持续恢复；太湖连续两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为流域可持续发展奠定生态基底，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五）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均为4个，彰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精准落地；建设“生态岛”试验区试点23个、生态安全缓冲区38个，构建多层次生态防护体系，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监管严格闭环，问题整改全面到位；核查上级“绿盾”任务38项，核查率100%；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36项，上级交办任务核查率100%，通过动态监测、精准核查等手段，坚决守住生态红线，杜绝违规行为；生物多样性调查全域清零；完成95个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现应调查县域全覆盖，为生态保护和物种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六）江苏省210个国家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4.8%，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86.2%）与省定工作目标（92.4%），连续4年达到优级水平。其中，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连续4年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太湖湖体平均水质连续2年保持Ⅲ类；大运河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稳定保持Ⅲ类，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核心目标得到有效落实。（七）制定《沿海地区总氮排放标准》和《江苏省无废海湾建设工作方案》，有效指导了后续沿海地区的试点工作开展；美丽海湾现场核查率和沿海城市现场核查覆盖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达成率和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成率均达100%，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有效落地，有效控制了污染源排海总量，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上半年支出进度稍慢，资金支出均衡性有待提高。二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存在少量结余结转，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部分合同款需结转至下年使用。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个别绩效目标尚未达成、个别绩效目标已不适用。例如“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与科技相关会议召开次数”、“年度能力建设检查对象数”、“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家数”、“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家数”等指标完成度不高，主要是由于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取消、未开展，或为跨年度项目，当年度实施效果尚无法评判。如“曝光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次数”、“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等指标已不适用，主要原因为该指标为2024年度申报预算时设置，2025年实际执行过程中已不适用。四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水平待提高。个别部分指标值设置相对保守，难以体现项目价值；绩效指标设置尚有优化的空间。						
整改措施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提升资金匹配精度。结合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匹配年度支出与当年任务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结合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的序时进度推进，动态关注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三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或指标，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设定目标时充分考虑不可控因素，设置分段目标；对跨年项目，分年度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阶段性目标，避免年度目标虚化。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年初设置预算绩效时应综合全面考虑合理设置各类绩效指标，突出结果导向，充分考虑指标的设立标准和全面性，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关联性。						